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661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陳永祺

原告因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蕭語締即蕭裕瓔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711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，並請原告說明利息起訴算日之依據（依卷內資料所示，原告主張之利息起訴日似係債權讓與之日期，依法並無使債務人自該日產生給付遲延之法律效果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